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草案)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111.3.30
院必修 6 學分	
專業必修 40 學分(包括 15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通識課程 16 學分	
系必修 58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0					
	國文(一)	2	2							8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4	4							24						
院必修	管理學		2	2						6					
	經濟學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院必修總計	0	6							6						
專業必修	微積分(一)	2	2	統計學(一)	2	2	專題研究(一)	2	2	專業實習(一)	3	3	58		
	會計學(一)	2	2	民法概要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專業實習(二)		3		3	
	行銷管理(一)	2	2	財務管理(一)	2	2	策略管理(一)	2	2						
	管理學概論	2	2	作業管理(一)	2	2	專題研究(二)		2	2					
	經濟學概論	2	2	組織行為	2	2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2	2					
	微積分(二)		2	2	管理科學	2	2	策略管理(二)		2	2				
	會計學(二)		2	2	統計學(二)		2	2							
	行銷管理(二)		2	2	商事法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財務管理(二)		2	2							
					作業管理(二)		2	2							
					資訊管理		2	2							
	系必修總計	10	8		12	10		6	6		3	3			
	專業必修總計	10	14		12	10		6	6		3	3		64	
專業選修	英文會話(一)	2	2	商業外語(一)	2	2	商用英文溝通專題	2	2	企業實習(一)	6	6	13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人工智慧導論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創新管理	2	2			
	管理心理學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行動智慧科技應用	2	2	通路管理	2	2			
	永續能源系統	2	2	會計學實務	2	2	電子商務	2	2	組織變革與發展	2	2			
	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	2	2	綠色生產與消費	2	2	品牌學	2	2	台商企業進入策略專題	2	2			
	設計與創新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大陸企業品牌經營	2	2	企業實習(二)		6		6	
	英文會話(二)		2	2	投資學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科技管理	2		2	
	公共關係		2	2	國際企業	2	2	來台工作人力資源管理	2	2	全面品質管理	2		2	
	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		2	2	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	2	2	華人組織行為	2	2	兩岸廣告專題	2		2	
	設計產業行銷		2	2	商業外語(二)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台商管理實務專題		2	2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商用英文寫作		2	2			
					國際行銷		2	2	統計應用軟體		2	2			
					服務行銷		2	2	AI數位管理工具		2	2			
					團隊管理		2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2			
					企業績效管理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綠色產業發展		2	2	行銷研究		2	2			
					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		2	2	廣告學		2	2			
					大陸企業問題研究		2	2	人力資源績效管理		2	2			
					東協市場經營管理		2	2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2			
								華人組織理論與研究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2	8		18	22		22	22		14	14				
學期總計	26	26		30	32		28	28		17	17	220			

備註：

1. 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院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5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40學分(包括 15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2.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為分組授課之課程。
3. 專業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需為實習生才能加選此課程。